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婕瑜
電話：3322101分機7589
傳真：3318446
電子信箱：100191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02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21376_Attach01.doc、1080021376_Attach02.doc、
1080021376_Attach03.doc、1080021376_Attach04.doc、1080021376_Attach05.doc）

主旨：檢送本府社會局108年3月5日修定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
補助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3月11日桃社兒字第1080022763號函
辦理。

二、旨揭修正補助計畫條文，摘述如下：

（一）檢附文件修正：低收入戶證明及委託安置證明文件等資
料於該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時檢附，其於文件於初次申
請及異動時檢附。108年度第一次申請時仍需檢附完整文
件。

（二）申請期程修正：10月至12月補助款於次年1月1日至1月15
日申請。

（三）增列龍潭敏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及桃
園長庚紀念醫院為認可開立證明書之醫院。

三、旨揭補助計畫已上傳社會局局網（網站：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福利服務－兒少福利－發展遲緩兒童）

1080021376 行政108703/18 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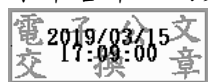
1080000531

有附件

務)，請協助轉知家長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三)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收據黏貼憑證單

----- 粘 貼 線 -----

請 在 此 黏 貼 具 領 人 療 育 訓 練 自 費 收 據 正 本

備註：1. 每次課程都需要收據正本，並請療育單位於收據上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療育金額並核章。

2. 一般門診、評估、掛號收據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不予補助，無須檢附。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四)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

粘 貼 線

請於此浮貼兒童(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備註：(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綜合評估報告書須為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本府認可之醫院或其他縣市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所開立。

粘 貼 線

請於此浮貼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本款項如獲核定，逕撥兒童帳戶

若檢附文件為兒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請於下列表格內黏貼具領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正 面)

(反 面)

*戶口名簿影本不需黏貼，請與檢附文件一併裝訂，並載明清楚兒童戶籍地址。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

105年1月1日訂定

108年2月 修定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補助標準：

一、補助對象：

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

- (一) 未達就學年齡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且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二、補助原則：

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三、補助項目與費用：

補助對象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交通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

(一) 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

1. 交通費用：

- (1) 於醫療單位接受健保給付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
- (2) 於本府衛生局設立之兒童發展復健站(定點服務站)接受療育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2 療育訓練費用：

- (1) 至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醫療單位接受無健保給付部分(全額自費)之治療或早療訓練者，依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 (2)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

3. 各次課程交通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應擇一申請，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 低收入戶：補助對象如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補助項目及費用同前款規定。但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正本(如附件一)。

(二) 申請補助交通費用者需檢附「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交通費用療育紀錄單(如附件二)」，並符合以下規定：

1. 應詳實填寫，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依法追繳溢領之補助。
2.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治療師之職章或醫院之門診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 同一月份不論治療醫院或治療項目，應寫在同張紀錄單，治療人員欄位應蓋職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三) 申請補助療育訓練費用者需檢附「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如附件三)」，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應黏貼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 收據上需註明療育項目、療育日期及療育金額並核章。
3. 收據若為開立家長姓名、實際為兒童接受療育之療育訓練費用收據，收據上除註明上述內容，應另載明兒童姓名，未依規定註記不予補助。
4. 需黏貼於「桃園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療育訓練費用收據黏貼憑證單」。

伍、初次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兒童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 二、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一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上述相關證明3擇1即可，應黏貼於「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如附件四，無則不予受理)，上述證明如超過有效期間應重新檢附。
- 三、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需黏貼於「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檢附文件」，如附件四，無則不予受理)。
- 四、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每一年度第一次申請需檢附，無則免附)。
- 五、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應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每一年度第一次申請需

檢附，無則免附)

陸、申請時間：

以月為單位，應於下列申請時間內（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受理單位，若未於申請時間內送達受理單位，應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逕送本府社會局，逾期不予受理。本補助應於各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追溯。(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申請過之月份，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申請時間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

二、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三、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

四、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撥款日期為二月十五日。

柒、受理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捌、代收件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以親送至本市各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並由該中心協助轉送受理單位。

玖、撥款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款項將匯入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郵局帳戶中；款項核撥後若金額有誤，應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查證，若未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則日後將不予補發。

拾、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時，申請人或相關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療機構或醫療單位)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若未通報者，一經查證屬實，本府得以書面命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返還溢領之補助費，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拾壹、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____年__月交通費療育紀錄單

兒童姓名：_____ (請於表格中註明療育日期、單位、項目及治療人員核章)

次數 1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2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3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4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5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6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7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8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9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0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1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2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3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4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次數 15 ____年__月__日 療育單位： 療育項目： 治療人員職章：	本欄由初審單位填寫 ____年__月 200 元×療育__次 100 元×療育__次 共計____元

- 註：1. 請詳實填寫，未依規定註記則不予補助，若經查證有偽造之情形時，本府將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
 2. 表格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治療師之職章或醫院之門診章，若未核章則視為無效次數，不予補助。
 3. 同一月份不論醫院或治療項目，應寫在同張紀錄單，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
 4. 本紀錄單一個月使用一張，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一)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

序號(免填)：

初申請 再次申請

兒童相關資料(必填)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現未達就學(國小)年齡	今年九月入小學 緩讀至 年 8月	
	兒童郵局存摺局帳號	局號： -	帳號： -	
	身分別	領有(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開立日期	有效期限為一年
		領有綜合評估報告書	日期	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重新鑑定日期	
障別：	等級：	度	年 月	
是否為低收入戶：	否，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 是，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居住地址：	同上 桃園市			

申請人相關資料(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辦公室)	(住家)	(手機)
	居住地址：		
	兒童雙親資料：		
	國籍：父 本國籍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 外籍，國別：		
	母 本國籍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 外籍，國別：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所填寫內容，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並保證兒童申請此次補助款期間，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與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早期療育相關費用，如有違反上述情形，除無條件繳回溢領金額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姓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提出申請前請再次詳讀『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畫』，並檢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是否備全，以減少退件之發生。每次申請時應備：申請表、兒童療育紀錄單或收據黏貼憑證單；另以下文件為初次申請時提供：兒童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一年內(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三擇一即可)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他文件視個人情況而定。
2. 申請日期：1-3月補助款，請於每年4月1-15日申請；4-6月補助款，請於每年7月1-15日申請；7-9月補助款，請於每年10月1-15日申請；10-12月補助款，請於次年1月1-15日申請，(倘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並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逾期不受理。
3. 受理單位：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12號，聯絡電話：03-3330210，傳真電話：03-3359557。
4. 申訴及撥款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21。

補助相關資料	由審核單位填寫	月份	療育訓練費		交通費		本月補助金額 (A)+(B)	
			次數	金額(A)	200元次數	100元次數		金額(B)
		月						
	月							
		月						
本次補助金額總計								

審核結果	經審以一般戶標準核定 年 月至 月療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	
	經審以低收入戶標準核定 年 月至 月療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	
	不予補助，因	
初審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複審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